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以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762,1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582,920.8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股东大会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762,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管证券账户（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79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2	08*****458	深圳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3	08*****539	青岛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8*****723	GOLDEN SEED VENTURE (S) PTE LT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款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PHUA EEMING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将无偿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华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相关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增，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座21楼

咨询联系人：康岚、张磊

咨询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电话：0755-26710012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告涉案案件已由二审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2、公司为公告涉案案件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2）粤20民终4828号，该案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64000X9，住所：深圳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301。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反诉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溪北路27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签订四份《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30台、40台N86口罩机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设备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7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提货后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他文书，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0日公司以快捷方式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传票通知，原定2021年11月3日开庭诉讼事项延期，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及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双方二审诉求：

公司与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公司与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撤销（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中山凯旋的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0,140,000元；

（4）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82,420元（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止，282,420元）；

（5）改判中山凯旋支付运输费19,200元、仓储费82,761元（自2020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止82,761元）；

（6）改判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7）改判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二审法院判决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中山凯旋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 （1）撤销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
- （2）中山凯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00万元；
- （3）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凯旋交付40台N86口罩机自动生产线设备（其中21台口罩机的料架机已交付），交付方式为中山凯旋自提；
- （4）驳回中山凯旋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三、二审判决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36,200元，由中山凯旋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4,946元，减半收取67,473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4,438元，公司负担43,03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8,586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22,516元，公司负担86,070元。（上述费用已由中山凯旋预先交纳328,840元，公司实收172,419元，二审法院一审判决未作退还，由中山凯旋直接向公司支付43,31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执行，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其沛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甘其沛	14,670,000	7.26%	2.13%	2023年6月1日	2025年6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	盛达集团	14,670,000	7.26%	2.13%	-	-	-	-
合计		14,670,000	7.26%	2.13%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质押不存在为承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甘其沛	202,140,210	20.30%	174,068,000	86.38%	27.26%	188,765,000	100.00%	3,680,140	27.49%	
盛达集团	36,189,298	8.26%	31,100,000	31,100,000	80.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	29,850,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超英	19,270,650	4.6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287,049,181	41.60%	224,368,000	229,666,000	82.28%	34.6%	229,666,000	100.00%	3,680,140	7.6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2：上表出现合计数据与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对应融资金额为33,8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7,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6%，对应融资金额为40,8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广东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9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企业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外购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涵盖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96,563.91	2,296,263.36
负债总额	1,092,892.69	1,070,877.30
营业收入	166,634.82	809,9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79	43,3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	224,979.6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05%	46.94%
流动比率	1.43	1.42
速动比率	1.01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7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告涉案案件已由二审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2、公司为公告涉案案件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2）粤20民终4828号，该案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64000X9，住所：深圳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301。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反诉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溪北路27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签订四份《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30台、40台N86口罩机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设备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7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提货后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他文书，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0日公司以快捷方式向法院提交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传票通知，原定2021年11月3日开庭诉讼事项延期，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及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双方二审诉求：

公司与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公司与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撤销（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中山凯旋的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0,140,000元；

（4）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82,420元（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止，282,420元）；

（5）改判中山凯旋支付运输费19,200元、仓储费82,761元（自2020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止82,761元）；

（6）改判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7）改判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二审法院判决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中山凯旋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 （1）撤销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
- （2）中山凯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00万元；
- （3）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凯旋交付40台N86口罩机自动生产线设备（其中21台口罩机的料架机已交付），交付方式为中山凯旋自提；
- （4）驳回中山凯旋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三、二审判决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36,200元，由中山凯旋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4,946元，减半收取67,473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4,438元，公司负担43,03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8,586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22,516元，公司负担86,070元。（上述费用已由中山凯旋预先交纳328,840元，公司实收172,419元，二审法院一审判决未作退还，由中山凯旋直接向公司支付43,31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执行，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其沛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甘其沛	14,670,000	7.26%	2.13%	2023年6月1日	2025年6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	盛达集团	14,670,000	7.26%	2.13%	-	-	-	-
合计		14,670,000	7.26%	2.13%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质押不存在为承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甘其沛	202,140,210	20.30%	174,068,000	86.38%	27.26%	188,765,000	100.00%	3,680,140	27.49%	
盛达集团	36,189,298	8.26%	31,100,000	31,100,000	80.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	29,850,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超英	19,270,650	4.6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287,049,181	41.60%	224,368,000	229,666,000	82.28%	34.6%	229,666,000	100.00%	3,680,140	7.6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2：上表出现合计数据与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对应融资金额为33,8